

聖經系統神學 第四十二講 認識末世論 (7/7)

主題：千禧年與新天新地

I. 大災難（與何時被提）

- A. 一個盼望：耶穌基督必要再來，教會被提
- B. 三種觀點：
 - 1. 災難前派：人是在七年大災難之前被提
 - 2. 災難中派：人是在大災難之中被提
 - 3. 災難后派：人是在大災難之后被提
- C. 從大災難到千禧年的國度
 - 1. 大罪人的出現：第二個三年半，魔父魔子魔靈
 - 2. 大罪人的滅亡：神的使者要把他消滅，大災難結束，神的國度建立

II. 千禧年

- A. 幾種看法
 - 1. 千禧年已過：神聖羅馬帝國（之前無大災難）
 - 2. 有千禧年，啟 20:1
 - i. 在大災難後
 - ii. 撒但被捆綁：被捆綁後，地上才能有平安，因撒但在做事---迷惑列國，但 10:13
 - iii. 神作王掌權
 - a. 神有自己的計劃：要自己做工，藉著他所揀選的人，可以向撒但誇口
 - b. 神有自己的方法：不是用人的革命或殘殺，而帶來平安、喜樂和安息
 - 3. 無千禧年
- B. 千禧年的聖經依據
 - 1. 從舊約：可以看到神要在地上建立一個國
 - 2. 從新約：
 - i. 不能說講的次數少就沒有，如因信稱義，撒但常利用人的智慧和說法，把神的道理蒙蔽
 - ii. 不能因為講得不夠詳細，簡單幾句話就不信（啟 20:4），如“福音”
- C. 認識千禧年（啟 20:4）
 - 1. 是神的國，把寶座降臨在人中間
 - i. 神是統治者，永遠坐寶座
 - ii. 眾聖徒與基督同做王，同坐寶座
 - a. 是神的應許；
 - b. 有一個期間：一千年；
 - c. 得勝的同坐寶座（啟 3:21）；
 - d. 同坐寶座，以體諒坐在寶座上神的心
 - 2. 是基督來建立的平安的國家，安息的國家，與神在一起，同享安息
 - i. 進入千禧國，与基督一同作王的人（啟 20:4）
 - a. 為耶穌做工的人；
 - b. 為耶穌的名受迫害的人；
 - c. 沒有拜過獸與獸像，沒有兽印的人

- ii. 得勝者的盼望所在
 - a. 在基督裡面死了的人首先復活；
 - b. 活著的聖徒身體改變，與主相遇進入千禧國
- 3. 是神向撒但誇口，惟有神永遠為王，他要恢復在伊甸園裡撒旦毀掉的平安國度
 - i. 過去撒旦未被毀滅因神對人的恩典
 - ii. 千禧年撒但要被捆綁，扔在無底坑（啟 20:3）
 - iii. 千禧年後要被釋放出來，攻擊神（啟 20:7-9）
 - iv. 結局失敗：受白色大寶座的審判（啟 20:10-11）

III. 大審判

- A. 誰來審判：眾聖徒與神一起
- B. 誰受審判？
 - 1. 撒但；
 - 2. 從創世以來犯罪不悔改的人
- C. 如何審判？（啟 20:12-13）
- D. 記載大審判的目的：叫人及時悔改，相信主耶穌，因審判來到就無法悔改

IV. 新天新地/新耶路撒冷

- A. 呼應創世紀（創 1:3）：神要作新城的光
- B. 完成舊約：
 - 1. 基督再來，擺設婚宴，迎娶新婦/教會（啟 21:2，何 2:19）
 - 2. 建立帳幕，與人同住，啟 21:3
- C. 完成新約：“喝這杯”，啟 21:5，林前 11:25
 - 擘餅紀念主
 - 當記念從耶穌基督死了之後到今天，基督的所做所為，為我們流血，身體為我們破碎
 - 也當記念到永遠，叫我們看見一個新耶路撒冷，一切都新了
- D. 讓我們看見，神要做神，他就是神（啟 21:6）
 - 1. 神要作我們的主
 - 2. 我們要做神的兒子
 - i. 信的人，承受一切；
 - ii. 不信的人，遭到審判
 - 聖城的降下，代表神是永遠的主，他要為王、要掌權，我們在他的權柄之下活著，並且活得有意義

V. 今天你怎樣警醒等候主再來呢？

- 1. 殷勤禱告，常常的禱告，心中想念神
- 2. 不斷的把福音傳出去，愛人的靈魂，也愛慕主的話語，在教會裡面事奉，一同聚會，一同等候，把主所給我的福氣，與別人分享

VI. 禱告

主阿！我們感謝讚美你，你的應許是真的，因為你的應許你必要再來的，我們所以才大膽說，主耶穌阿，願你快來，因為我們已經等了這麼多年日，求你快來，我們好與你永遠同在。因為你一切的應許，也是賜給我們，也是為著我們享受。求主給我們力量，要出去傳福音，得更多的人，可以同我們一同進入你的國度。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名。阿們！

VII. 討論

1. 千禧年國度是怎樣一個國度？
2. 新耶路撒冷的降臨與舊約和新約有何聯繫？
3. 基督再來后，有大災難、千禧年國、大審判、有新耶路撒冷，這些可以如何幫助我們今日的生活？以致我們該如何等候基督再來？